

國立宜蘭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教穡大樓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銘達總務長

記錄：謝貴花

出席：邱奕志學務長（張聖年專員代理）、喻新教務長、胡懷祖研發長、黃宏謀院長（鄭安老師代理）、林榮信院長、趙涵捷院長（鄭岫盈老師代理）、林瑞裕館長（王秀娟組長代理）、黃振聲主任、陶金旺主任、張蓓蒂所長、林佳靜所長（賴葉卿技士代理）、陳偉銘所長（陳懷恩組長代理）、郭芳璋主任（詹得勝技佐代理）、余國瑞主任、蔡國忠主任（陳奎任技士代理）、吳友平主任、邱應志主任（許政雄組員代理）、陳素瓊主任（鄭基榮技佐代理）、吳輔祐主任、馮臨惠主任、吳剛智主任（廖文賢技士代理）、林豐政主任、游依琳主任、鄭安老師、鄭岫盈老師、黃貴山主任、李貞偉組長、林佑銘組長（邱鳳仙組員代理）、鍾雯霖組長、許順長組長、陳淑敏組長、高仲賢組長、陳正虎組長、吳寂絹組長、李懿倫同學

請假：羅祺祥主秘、陳旺城院長、吳漢清主任、吳振財主任、林學宜主任、郭文堯主任、徐輝明所長、趙紹錚主任、卓志隆主任、梁耀南主任、王兆桓老師、江漢貴老師、林樹德先生、葉勁輝同學、簡竹君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三、各組業務報告

（一）營繕組

1.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目前進行各樓層裝修、隔間施工、外牆磁磚及天花板等作業進行中，土建至 4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為 91.43%，較預定進度 99.72%，落後 8.29%。因變更設計影響，土建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6 月 23 日。水電於 7 月 23 日完工。冷氣機採購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4 月 17 日完成議價發包已施工中。網路設備工程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發包。固定性設備已請生資院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中。
2. 中庭二期景觀工程已完工，5 月 7 日初驗，5 月 21 日辦理複驗。
3. 綜合教學大樓文物遺址調查及評估作業，4 月 25 日已完成，5 月 1 日請文化局會勘後已獲同意施工。並已通知土建廠商 5 月 20 日前開工。水電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4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由校務基金自籌增加 4 千 8 百萬元預算，教育部於 5 月 19 日函復同意調增，將立即進行水電發包作業。

4. 五結校區將開發範圍縮小於 8.7 公頃內，4 月 23 日總務長率營繕組組長至縣府計畫處討論後，將積極修訂開發計畫書內容函報教育部准予備查後並轉送縣府審查。
5. 男女生宿舍熱泵節能計畫，經顧問公司審查細部圖說，請廠商修正後即可進行施工，預計於 8 月中完成後，進行工程驗收與初步驗證。
6. 工學院修正構想書調整經費為 3.6 億元，30%成熟度的初步設計書於 4 月 21 日函送工程會審查，5 月 6 日工程會已同意如數核列，並轉報主計處審查中。本案教育部 98 年已匡列 3,000 萬元工程預算。將俟主計處同意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7.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徵選顧問公司進行補強設計合約與招標文件辦理中。
8. 學生活動中心及民權眷舍 BOT 可行性評估徵選顧問公司辦理案，將辦理公開說明會徵詢廠商意願後，再評估是否徵選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
9. 格致大樓陽台增建工程，消防及水電等審查已完成，5 月 13 日進行鋼構吊裝施工，整體工期約 60 天完工。
10. 本校 Rolm 話機系統擴充案，工程會調解及本校驗收工作均已完成，各單位的話機需求已可正常供應。
11. 違章建築補照工作，已請建築師勘查各棟表列違章建物，並請估算補照費用，以利後續遴選建築師辦理補照作業及分年編列預算。
12. 格致與時習大樓屋頂整修工程，遴選建築師或顧問公司委託設計監造合約與招標文件辦理中。
13. 電力契約容量增置工作，已請台電計算出最佳契約容量，並已簽准申辦中。
14. 教育部 5 月 14 日蒞校實地檢核無障礙設施，部分需修改缺失，如電梯警示帶、內部按鈕、樓梯防護欄、引導標誌等，將於本年度內陸續辦理維修。

(二) 事務組

1. 本(97)年度本校「服務優良工友」，於 97 年 3 月 28 日「96 學年度工友考核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經委員票選簽請校長核定；由祕書室邱惠娟小姐及總務處黃銘馨先生、古宗文先生等三位同仁，當選本年度「優良工友」。並於 5 月 10 日校慶當天接受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 2 萬元，另公假 5 天予以獎勵。

2. 本校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其中第三條條文：本校除校區停車外之各種場地設備出借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為水電費，百分之十為折舊費用，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至管理單位，年度如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條文中百分之四十分配至管理單位，已提昇管理單位營運使用權，且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亦修正通過全校各樣式(計：22 項)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敬請各單位依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配合執行，以增加公共空間物盡其用及校務基金等財源收入。
3.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停車管理辦法，對於核給之臨時停車通行證，僅適用於將車輛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使用；校園平面停車一律依規定繳費。各單位今後如辦理各項活動或研討會申請免收費臨時停車證時，請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糾紛。
4. 97 年 4 月 28 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第五科鄭稽察蒞校查核地下停車場停車率。當時僅停 150 部車輛，停車率為 $37.5\% = 150/400$ ，受評定停車率較低。因此請全校教職員工，如辦理年制停車者，盡可能將車輛停在地下停車場。(本次受稽察原因，緣起：聯合報宜蘭記者戴永華先生於 94 年 8 月 19 日 C1 版面報導，本校停車場養蚊子、停車狀況不佳、浪費公帑乙節。事後依據行政院工程會 94 年 9 月 15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將本校停車場列管待活化。經過本校多次提報數據反駁聯合報報導與事實不符後，於 95 年 4 月 20 日獲得工程會同意解除列管。惟解除列管後仍不定時要求本校提報相關停車率，本次受稽察是為主因)
5. 學生反映，教室內常有不明廣告紙張貼於牆面上。經事務組了解仍為校外公司行號常僱用本校學生，利用工讀機會將宣傳廣告帶入校內張貼。對此同學如看到可直接逕行取下或向事務組通報，另如屬學生社團刊物請依『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張貼，敬請各單位協助向學生宣導共同來維護校園整潔。

(三) 採購組

1. 本校行政會議已通過計畫、代收款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請購授權各單位一級主管代為決行並自辦採購，敬請確實負責訪議價，以撙節經費使用。

2. 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設備財物採購，目前已授權各單位自行決定，惟電腦相關項目市場價格變動較大，依前採購經驗尚有議價空間，為擷節經費敬請各單位先行議定價格或優惠條件擲本組憑訂。
3. 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外額外項增購：計畫、代收款 10 萬元以下及預算 1 萬元以下，已授權由請購單位自辦採購，價格應先行洽立約商議定後填列額外項併案請購，並請注意其關聯性及比例之適當性後擲本組憑訂。
4. 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提昇為 85% ，敬請各單位配合優先採購環境標章產品。
5. 各單位教學研究用品需求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集中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6. 採購規格訂定，應以實際需求為限，並考量加註容許差度，以避免違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廠商交貨後應確實點收儘早測試，若有不符事項應主動告知採購單位處置。
7. 各單位採購預算編列，應考量市場行情詳實合理訂定，並於底價表預估金額分析說明，以提供底價核定人參考。

(四) 保管組

1. 組合財產係指專供特定用途之財物，以機械操作或使用上可以劃分段落為一單位。如電腦設備採購，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視為「組合財產」。前開物品須結合始能使用，爰視為「組合財產」。因「組合財產」性質特殊，需由保管組認定，如有疑義，自辦採購者或請購前，請前事先連絡保管組確認，以免核銷作業時，因費用別產生困擾。
2. 為達物盡其用，於本校網頁『教職員工服務網』『總務項目』下設立【二手財物資訊交流網】；各單位、同仁如有尚堪用但已不再使用物品，請暫勿報廢或逕丟棄，歡迎上網登錄，以尋另適合之使用者，使該物品發揮最大的使用功效。

(五) 安全衛生環保組

1. 有鑑於各系所成立新的實驗室及汰換老舊的滅火器，總務處安全衛生環保組於 97 年元月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滅火器需求調查，共新增完成 20p→89 支、10p→46 支手提滅火器購置，並已分送相關系所配置。
2. 為確保教職員及學生飲用水質之安全，總務處安全衛生環保組於寒假期間 2 月 12 日至 2 月 14 日完成全校蓄水池、水塔清洗。

3. 96 學年度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考評已順利結束，本校在總務長親自率處內同仁的努力下，榮獲考評甲等的佳績。
4. 本組於寒假期間辦理各實驗室毒化物廢液運棄事宜，先行完成 150 桶廢液桶請購及分送相關系所；並已於 97 年 3 月 13 日執行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廢液量約 3545 公升)，全校廢液及廢棄物運棄事宜已建立制度。目前全校廢液每年清運一次，並由總務處提供標準的廢液回收桶。
5. 為確保各單位進出實驗室作業教職員的健康，已會同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完成進出實驗室作業教職員名冊統整，並於校慶期間 5 月 6 日完成健康檢查作業。

(六) 文書組

本校 97 年 1 至 4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

| 件數 月份 | 公文類別 | | | | 總計 |
|----------|------|------|------|------|------|
| | 電子發文 | 電子收文 | 紙本發文 | 紙本收文 | |
| 1 月 | 49 | 666 | 214 | 74 | 1003 |
| 2 月 | 53 | 497 | 100 | 28 | 678 |
| 3 月 | 25 | 734 | 134 | 43 | 936 |
| 4 月 | 72 | 761 | 152 | 72 | 1057 |

(七) 出納組

校務基金部份：

1. 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係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受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均於校務會議報告之(※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請參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網址 <http://www.niu.edu.tw/property/ia/fund/fund.htm>)。
2.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係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小組決議—以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儲蓄存款等方式，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茲提供本學期(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前學期(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校務基金存款情形對照表如下供參：

單位：新臺幣(元)

| 學年度 / 學期 (截至時間) | 活期存款 金額 | 定期存款及存單金額 | 合 計 (總 金 額) |
|--------------------------------------|--------------------------------|--------------------------------|----------------|
| | 佔存款總金額比例 | 佔存款總金額比例 | |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截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 | 600,525,537 ----- 45.16% | 729,339,517 ----- 54.84% | 1,329,865,054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截至 96 年 11 月 8 日止) | 659,949,482 ----- 50.20% | 654,574,859 ----- 49.80% | 1,314,524,341 |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 | 730,155,050 ----- 57.69% | 535,474,859 ----- 42.31% | 1,265,629,909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截至 95 年 12 月 1 日止) | 685,963,478 ----- 56.86% | 520,474,859 ----- 43.14% | 1,206,438,337 |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 | 741,708,295 ----- 63.2% | 431,924,859 ----- 36.8% | 1,173,633,154 |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 | 743,325,845 ----- 66.6% | 372,924,859 ----- 33.4% | 1,116,250,704 |

三、提案討論：(無)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喻新教務長)

案 由：學校監視系統安裝、管理及調閱事宜，是否應由統一單位管理？請 討論。

總務處說明：

- (一) 日前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曾共同研究本提案的需要性與作法。
- (二) 總務處控管之行政設備費金額甚少，經費由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共同分配支用，無法支應各單位監視系統安裝。若各院系所及其他單位因需要安裝監視器，則請由各院系所及其他單位設備費支應。
- (三) 校園公共區域之監視系統安裝如電梯及女生廁所等，事務組已專簽奉核辦理中。

主席裁示：請事務組研議專簽「校園數位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作業規定，奉核後公佈實施。

提案二：(提案單位—食品系馮臨惠主任)

案由：為達物盡其用，請於本校網頁公告報廢清單明細，供教師同仁參考，以發揮最大的使用功效。另請於報廢單上加設「是否可堪使用」欄位。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請保管組於網頁公告報廢清單明細，供教師同仁參考利用。
- (二) 有關保管組提出報廢品放置空間不足問題，再研究辦理。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生議會李懿倫議長)

案由：請討論有關下列問題

- (一) 學生活動中心經常跳電。
- (二) 生資院前紅磚道旁新設漂亮路燈，多有毀損昏暗不亮。
- (三) 教稽大樓公共藝術品前路燈昏暗不亮。
- (四) 腳踏車拖吊後安置於何處？可否拍賣供學生購買？
- (五) 機械舊館後側的腳踏車棚旁道路毀損不平整，雨棚設置過短導致路過時，頭髮易滴雨淋濕。
- (六)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生專車案處理進度。

總務處說明：

- (一) 紅磚道旁新設漂亮路燈因燈罩脆弱易遭毀損，請師生同仁多加維護。日前於驗收時已請廠商更新裝設，目前照明功能正常。
- (二) 學生腳踏車拖吊後，事務組集中停放於時化學舍旁的腳踏車置放區，有關公告拍賣事宜正研究辦理中。
- (三) 機械舊館後側的腳踏車棚及通道已裝有日光燈，原設定點滅時間為5:30PM~12:00PM，將予延長至上午5:30AM，以利照明及安全。通道鋪面坑洞不平整處，總務處將進行維修補平。
- (四) 學務處已專簽學生包車案，俟奉核後，採購組將配合辦理招標事宜。

主席裁示：

- (一) 請營繕組瞭解及查修處理學生活動中心用電負載量及跳電事宜。
- (二) 請營繕組查修教稽大樓前公共藝術品附近路燈並改善照明設施。

提案四：(提案單位—電子系詹得勝技佐)

案由：格致大樓停電時，緊急照明燈不會自動開關，須手動操作。
是否電源迴路損壞？請 討論。

主席裁示：請事務組及營繕組瞭解處理。

五、散 會：下午 3 時 20 分